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川财行〔2019〕80号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外事主管部门，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根据中央有关制度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对 2015 年制定的《四川

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川财行〔2015〕299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7月3日

四川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以下简称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对外开放交流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外专局《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因公组派临时代表团组和短期出国培训团组(以下简称出国团组)的出国人员,各级机关包括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出国经费是指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及短期培训的人员费用支出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各单位出国团组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保障重点、严审细核、节俭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出国规模,规范出国经费管理。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预算总量控制。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出国经费的预算管理，实行出国经费年初预算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出国经费总规模，确保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出国经费预算总量在年度执行中不突破。

第六条 预算分配管理。各级财政部门与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实行出国计划与经费预算联动审核控制机制。省级单位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外事部门申报下年度出国计划，财政部门会同外事部门根据各单位年度出国计划及上年度经费执行情况等安排出国经费预算。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预算分配方式。

第七条 预算执行管理。各单位应当强化预算硬约束，在批准的年度出国经费预算内，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地安排出国活动，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国团组。年度执行中指标和经费原则上不予追加，省级单位因临时新增中央或省委省政府交办重要出国任务确需追加的，按“一事一报”方式向省政府提出申请，并附详细的年初安排出国人员指标和经费执行情况、申请追加出国任务计划及经费预算明细。财政部门和外事部门可根据全省重大活动开展和经费执行情况，对出国人员指标和经费进行调整优化。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预算调整方式。

第八条 预算绩效管理。各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

有关规定，加强对出国经费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审计机关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核查办理，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九条 出国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并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科学制订年度出国计划，认真履行出国计划报批制度，严格控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谁派出、谁负责。

（二）各单位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国，不得安排考察性出国。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和地区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

（三）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严格把关，对违反规定、不符合因公出国要求的团组予以取消。

（四）各级科技、组织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的总体规划，科技、外事部门应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注重出国培训的质量

和实效。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国计划与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出国经费单位财务部门先行审核制度。出国人员应当依据出国任务通知（计划）填报《派员单位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件1），由单位外事、组织人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国团组。《派员单位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由各单位报外事部门，作为审批出国任务的依据之一，并抄送财政部门。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出国经费实行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与定额包干使用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培训费和其他费用等7项费用。

（一）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二）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三）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

（四）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五）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

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六）培训费，是指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团组用于授课、翻译、场租、资料、课程设计、对口业务考察或业务实践活动等在国外培训所必须发生的费用。因公短期出国培训，是指各单位选派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国外进行 90 天以内（不含 90 天）的业务培训。

（七）其他费用，是指出国签证费用、必需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

第十二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团组应当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出国人员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规定，遵循经济适用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并应当购买往返机票。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报经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二）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不得乘坐民航包机或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三）省部级人员可以乘坐飞机头等舱、轮船一等舱、火车高级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商务座；厅局级人员可以乘坐飞机公务舱、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其他人员均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全列软

席列车的二等座。所乘交通工具舱位等级划分与以上不一致的，可乘坐同等水平的舱位。所乘交通工具未设置上述规定中本级别人员可乘坐舱位等级的，应乘坐低一等级舱位。

工作涉密、任务紧急且飞行时间超过 6 个小时（含中转航班）的，经事先报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省部级人员随行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四）出国人员乘坐国际列车，国内段按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国外段超过 6 小时以上的按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五）国际旅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三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省部级人员按规定安排普通套房的，按固定比例收取的服务费据实报销；服务费无固定比例的，按不超过住宿费的 5% 报销。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住宿费原则上应当按照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住宿费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第十四条 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按本办法所附国家和地区标准（见附件 4）和在外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计算，发给个人包干使用。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仅提供交通接待的，可领取伙食费和按标准的 40% 领取公杂费。

（四）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五条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外国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二）出国人员在境外往返机场的交通费用，可参照城市间交通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培训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培训费开支按本办法所附国家和地区标准（见附件 3）执行，并在规定的标准之内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二）出国培训团组需在国内开展预培训和培训总结所发生

的费用，参照国内培训费相关规定执行。

（三）组团单位和培训项目境外承办机构双方应当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培训费用的明细支出项目。

（四）由外方资助出国培训经费的，各单位不得重复支付。外方资助经费不足以弥补培训费用开支的，按照本办法的开支标准，由各单位补足其费用差额部分。

（五）各单位不得组织计划外或营利性出国培训项目，也不得安排照顾性质、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以及参观考察等一般性出国培训项目。

第十七条 出国签证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其他费用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出国人员必须购买保险的，按照有关要求购买，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五章 支付和报销管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及中央和省关于从严规范管理“双跨团组”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参团人员的各项费用应当由本人或所在单位直接支付和结算，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审批的具体规定，加强对出国经费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天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报销经费。对未经批准，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以及与出国任务无关的费用不予报销，由出国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出国人员报销费用时，应当提供完整详细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费用凭证，不得以整额发票作为报销依据。国际旅费、培训费、住宿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和其他费用等 5 项费用须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出国人员须确保票据来源合规、有效，内容真实、完整。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出国人员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费用凭证进行认真审核。

省级单位出国人员报销费用时，须填报《省级单位出国（境）经费报销单》（见附件 2），并提供《派员单位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外事部门出国任务批件（含日程）、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出国用汇相关凭据，以及相关费用的有效原始票据等。各种报销凭证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出国人员签字。

第二十一条 出国人员需从国内其他城市出境的，国内段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财政厅根据省级单位和市（州）财政部门的申请核定全省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指定银行具体办理购汇手续。各单位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实际购汇需求，自主核

定购汇数额，通过财政部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购买外汇。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出国经费的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国任务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本单位出国人员出国活动和经费报销的管理。一级预算单位要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每年年底之前，各单位须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年度出国人员指标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未报送的不安排下年度出国计划和经费预算。

第二十五条 从每年第二季度起，每季度末外事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相互通报出国人员指标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审计、外事、财政等部门应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出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联合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外事、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出国任务及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出国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应当连同出国任务一并报批。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

出国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八条 出国团组在国外期间，收授礼品应当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对外赠送礼品，确有必要赠送的，应当事先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按照厉行节俭的原则，选择具有四川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朴素大方，不求奢华。

出国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

第二十九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外事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出国的；
- （二）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三）擅自提高出国经费开支标准的；
- （四）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五）使用虚假或不合规票据报销出国费用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适用本办法。

省级单位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分别向省台办、省港澳办申报下年度出境计划，省台办、省港澳办审核汇总后提交财政厅作为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的参考依据。

年度执行中，省级单位因临时新增重要出境任务确需追加出国（境）经费预算的，比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与我新建交或未建交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暂按照经济水平相近的邻国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实行适时动态调整。

第三十四条 财政补助的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进行审核管理，其他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任务，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川外侨函〔2016〕227 号）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省委外办、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厅省外事侨务办省外专局印发《四川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川财行〔2015〕29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派员单位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
 2. 省级单位出国（境）经费报销单（参考表样）
 3. 各国家和地区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开支标准表
 4.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派员单位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

团组名称:			组团单位:			
团长姓名:		团长职务及级别:			团员人数: 人	
出国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国外实际住宿天数: 天			
国家和地区 (含经停):						
出国任务:						
本单位出国人员						
出国人员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派员单位 (工作单位)	职务及 级别	人员 属性	上次出国 时间
单位外事部门审核意见						
是否列入出国计划:			出国任务是否符合外事管理规定:			
审核 内容	年初省委外办批复计划控制数 人次, 现已使用指标 人次。					
	出国目的和必要性:					
	邀请函是否符合规定:			时间 (天数) 和国别是否符合规定:		
	路线是否符合规定:			团组人数参团人员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公示:			公示地址:		
	须事先报批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单位财务部门先行审核意见								
审核内容	本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元，现已使用 元。						是否列入年度预算：	
	合计	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培训费	其他费用
	须事先报批的支出事项：							
	费用来源：							
审核依据								
审核意见	审核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内容	已于 年 月 日按干部管理权限向 备案。							
	是否已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同意：							
审核意见	审核人（公章）： 年 月 日							
派员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市州）领导审批意见				
审核人（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单位出国（境）经费报销单（参考表样）

处室：

报销日期：

组团单位			出国人员姓名						
国家和地区（含经停）									
具体线路									
出国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国外住宿实际天数		天			
出国经费开支明细									
费用项目	国家（地区）/城市	币种	标准	人数	天数	小计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备 注
1. 住宿费									附有效原始票据
	小计	-	-	-	-	-	-		
2. 伙食费和公杂费									包干使用
	小计	-	-	-	-	-	-		
3. 培训费									附有效原始票据
4. 国际旅费									
5.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用									
6. 其他费用（签证费 元，保险费 元，防疫费 元……）									
合计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财务部门先行审核批准预算					元	实际报销金额		元	

报销人：

处室负责人：

会计审核：

财务部门负责人：

单位分管领导：

各国家和地区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币种	培训费 （每人每天）
亚 洲			
1	韩国	美元	80
2	日本	日元	8400
3	印度	美元	51
4	以色列	美元	65
5	泰国	美元	41
6	新加坡	美元	80
7	香港	港币	500
欧 洲			
8	德国	欧元	66
9	英国	英镑	56
10	荷兰	欧元	57
11	瑞典	美元	90
12	丹麦	美元	79
13	挪威	美元	90
14	意大利	欧元	48
15	比利时	欧元	67
16	奥地利	欧元	48
17	瑞士	美元	95
18	法国	欧元	60
19	西班牙	欧元	48
20	芬兰	欧元	66
21	爱尔兰	欧元	59
22	匈牙利	美元	63
23	俄罗斯	美元	67
美 洲			
24	美国	美元	87
25	加拿大	美元	80
26	巴西	美元	65
大洋洲			
27	澳大利亚	美元	86
28	新西兰	美元	81
非 洲			
29	南非	美元	65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12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7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8		福冈、札幌、长崎、名古屋	日元	14000	10000	5000
9		新潟	日元	11000	10000	5000
10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1	缅甸		美元	90	50	35
12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美元	2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170	30	30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40	40	3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200	50	3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40
17	伊拉克	巴格达	美元	320	50	40
18		其他城市	美元	290	50	40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元	200	50	40
20	也门	萨那	美元	110	50	35
21		亚丁	美元	90	50	35
22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23	阿曼		美元	200	50	40
24	伊朗		美元	180	50	40
25	科威特		美元	200	70	40
26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	美元	200	70	40
27		吉达	美元	140	70	40
28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9	巴林		美元	190	55	40
30	以色列		美元	380	70	40
31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2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3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4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5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6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7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8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9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40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1	老挝		美元	130	40	30
42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3	菲律宾	宿务	美元	180	50	35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44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45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6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7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48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9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51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2	阿富汗		美元	200	38	30
53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4	黎巴嫩		美元	400	50	35
55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6	约旦		美元	160	50	35
57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8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9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60	叙利亚		美元	350	50	35
61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2	香港		港元	1900	500	300
63	澳门		港元	1200	500	300
64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5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6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8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9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70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71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2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3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4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5	埃萨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6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7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8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9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80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81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2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3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70	45	35
84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5	布隆迪		美元	220	40	35
86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7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88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9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90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91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2	索马里		美元	200	50	35
93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4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95	马里		美元	280	50	35
96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97	塞拉利昂		美元	155	50	35
98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9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100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101	加蓬		美元	180	60	35
102	中非		美元	280	50	35
103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4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5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6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7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8	加纳		美元	250	50	35
109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美元	180	50	35
110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35
111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2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35
113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114	埃及		美元	170	50	35
1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美元	170	50	35
116	博茨瓦纳		美元	170	50	35
117	南非	比勒陀利亚、约翰内斯堡	美元	170	50	35
118		开普敦	美元	210	50	35
119		德班	美元	150	50	35
120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121	纳米比亚		美元	140	35	30
122	斯威士兰		美元	150	50	35
123	利比里亚		美元	220	50	35
124	佛得角		美元	120	50	35
125	科摩罗		美元	120	40	35
126	南苏丹		美元	200	40	32
127	马拉维		美元	130	50	35
三	欧洲					
128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美元	120	45	40
129		康斯坦察	美元	120	50	40
13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各国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31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2	斯洛文尼亚		欧元	140	30	25
133	波黑		美元	100	40	35
134	克罗地亚		美元	180	40	35
135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6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7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8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9		叶卡捷琳堡、圣彼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40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41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2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3	拉脱维亚		欧元	120	35	25
144	爱沙尼亚		欧元	120	35	25
145	乌克兰	基辅、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6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7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8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9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50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230	45	40
151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2	塔吉克斯坦		美元	210	45	40
153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4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5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6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157	白俄罗斯		美元	180	45	40
158	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阿拉木图	美元	200	45	40
15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60	摩尔多瓦		美元	90	45	40
161	波兰	华沙	美元	190	50	40
162		革但斯克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7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5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8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6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5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6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美元	120	3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3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6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16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20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芝加哥	美元	26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70	55	45
205		洛杉矶	美元	250	55	45
206		夏威夷	美元	195	55	45
207		其他城市	美元	200	55	45
208	加拿大	渥太华、多伦多、 卡尔加里、蒙特利尔	美元	210	55	45
209		温哥华	美元	240	55	45
210		其他城市	美元	190	55	45
211	墨西哥	墨西哥	美元	150	50	45
212		蒂华纳	美元	120	50	45
213		坎昆	美元	160	50	45
214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50	45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15	巴西	巴西利亚	美元	160	50	45
216		圣保罗	美元	240	50	45
217		里约热内卢	美元	260	50	45
218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50	45
219	牙买加		美元	160	50	45
2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元	180	50	45
221	厄瓜多尔		美元	150	40	32
222	阿根廷		美元	190	50	45
223	乌拉圭		美元	135	50	45
224	智利	圣地亚哥	美元	135	47	45
225		伊基克	美元	120	47	45
226		安托法加斯塔、阿里卡	美元	140	47	45
227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7	45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200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28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22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4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20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	美元	210	60	50
252		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3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4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5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6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7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58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9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60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350	55	50
261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2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55	35
263	瓦努阿图		美元	220	55	35
264	基里巴斯		美元	195	55	35
265	汤加		美元	160	60	35
266	帕劳		美元	180	60	35
267	库克群岛		美元	180	60	35
268	所罗门群岛		美元	200	60	35
269	法属留尼汪		美元	140	60	35
270	法属波利尼西亚		美元	240	60	35

抄送：财政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